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1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修正，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施行） 附件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 项） 第 93 款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下放施行机关为地级以上市政府 第 94 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下放施行机关为县级政府。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复，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接上页）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自2015年05月01日施行）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复，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自2012年7月11日施行） 附件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 第93款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下放实施机关为地级以上市政府。 第94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下放实施机关为县级政府。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复，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接上页）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复，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自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自2012年6月21日施行） 附件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 第92款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下放实施机关为县级政府。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复，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接上页） **3.【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施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自2014年2月27日施行） 第44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自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自2012年6月21日施行） 附件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 第92款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下放县级政府实施。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接上页） **3.【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施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自2014年02月27日施行） 第44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自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自2012年6月21日施行） 附件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 第92款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下放县级政府实施。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接上页） **3.【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施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自2014年02月27日施行） 第44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遗失补领）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自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自2012年6月21日施行） 附件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 第92款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下放县级政府实施。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遗失补领）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接上页） **3.【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施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自2014年02月27日施行） 第44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施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终止生产活动的；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1.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2.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3.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注销公告，定期公开。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2.【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自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施行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施行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 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复，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接上页）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管理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复，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自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接上页）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五条 第四款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自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接上页） 设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五条 第四款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自 2013 年 12 月 07 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接上页）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五条　第四款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施行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2.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3.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注销公告，定期公开。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自2016年02月06日施行） 第十九条 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款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自2013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条 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6。	

二．行政处罚（22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2018 年 3 月 19 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2011 年 1 月 8 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1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自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五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 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对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对存在《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对存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对存在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20%、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施行）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二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对存在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20%、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对存在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20%、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对存在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20%、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对存在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年原劳动部令第 4 号，1996 年 10 月 30 日施行）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二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对存在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对存在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对存在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对存在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对存在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施行）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二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对存在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对存在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对存在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对存在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对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对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2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4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6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8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15日施行）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2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3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4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5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6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7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8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9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0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1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2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对矿山企业存在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年原劳动部令第 4 号，1996 年 10 月 30 日施行）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二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对矿山企业存在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对矿山企业存在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对矿山企业存在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4	对矿山企业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年原劳动部令第 4 号，1996 年 10 月 30 日施行）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二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4	对矿山企业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4	对矿山企业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4	对矿山企业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5	对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年原劳动部令第 4 号，1996 年 10 月 30 日施行）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二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5	对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5	对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5	对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6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7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8	对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年原劳动部令第 4 号，1996 年 10 月 30 日施行）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二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8	对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8	对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8	对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9	对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施行）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二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9	对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9	对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9	对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1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2	对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自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　　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3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2012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4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5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6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自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7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自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8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自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9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自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0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自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1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2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2012年8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3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4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9月1日修正）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4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4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5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6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7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8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9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0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1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 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1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2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2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3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7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疏散通道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09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第一款　条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之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09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转下页）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接上页）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11月30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转下页）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接上页）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2015年7月1日）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11月30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由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11月30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由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转下页）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接上页）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2015年7月1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4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5	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条　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6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7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转下页）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接上页）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2017年3月6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8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9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正，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1	对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2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3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 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 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以及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的以及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以及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以及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1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八）其他事故隐患。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3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4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5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7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8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2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4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5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7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8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1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3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4	对以下行为的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转下页）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4	对以下行为的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接上页）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5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6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7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8	对有关发包单位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9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2013年8月29日施行）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0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1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2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存在未依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3	对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2013年8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转下页）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2013年8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接上页）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2013年8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6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7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存在未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施行）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7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存在未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瓦斯突出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7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存在未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7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存在未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8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转下页）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8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接上页）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9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0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2017年11月30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人员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人员宿舍保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的安全出口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出口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并符合紧急疏散和救援要求。发现占用、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职工宿舍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安全隐患，应当即时整改。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转下页）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依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2019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立案责任：**发现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1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2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3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转下页）	**1.立案责任：**发现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3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转下页）	**1.立案责任：**发现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3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转下页）	**1.立案责任：**发现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3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接上页）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三．行政强制（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安全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审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临时查封、扣押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1.审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临时查封、扣押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92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审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临时查封、扣押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9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06年4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审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临时查封、扣押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9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审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临时查封、扣押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92.	

四．行政给付(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发放过渡期生活救助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0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发放过渡期生活救助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减灾委员会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工作组赴受灾地区了解灾情，指导应急救助工作； （二）协调相关部门及专家核查和评估灾情，评估灾区过渡期安置需求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救助措施； （三）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助和支持措施； （四）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工作。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发放过渡期生活救助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公路、铁路、民航等单位应当保证运输线路的畅通，对应急救助物资和救灾抢险人员应当组织优先运输和通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开辟专用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住房损毁程度、受灾人员经济条件等情况，给予恢复重建住房的居民适当资金和物资补助。居民住房损毁程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补助的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一）受灾人员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名；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补助对象，并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发放过渡期生活救助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三）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拟补助对象名单、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10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经审批通过的补助对象，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居民小组设置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进行公布。公布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类型、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公布日期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由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级统计、核定并上报。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的亲属按照本省因灾遇难（失踪）人员亲属抚慰金标准领取抚慰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发放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0年9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发放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减灾委员会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工作组赴受灾地区了解灾情，指导应急救助工作； （二）协调相关部门及专家核查和评估灾情，评估灾区过渡期安置需求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救助措施； （三）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助和支持措施； （四）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工作。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发放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公路、铁路、民航等单位应当保证运输线路的畅通，对应急救助物资和救灾抢险人员应当组织优先运输和通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开辟专用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住房损毁程度、受灾人员经济条件等情况，给予恢复重建住房的居民适当资金和物资补助。居民住房损毁程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补助的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一）受灾人员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名；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补助对象，并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发放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三）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拟补助对象名单、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10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经审批通过的补助对象，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居民小组设置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进行公布。公布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类型、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公布日期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由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级统计、核定并上报。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的亲属按照本省因灾遇难（失踪）人员亲属抚慰金标准领取抚慰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发放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2010年9月1日施行，2019年3月2日修正）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发放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减灾委员会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工作组赴受灾地区了解灾情，指导应急救助工作； （二）协调相关部门及专家核查和评估灾情，评估灾区过渡期安置需求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救助措施； （三）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助和支持措施； （四）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工作。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发放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公路、铁路、民航等单位应当保证运输线路的畅通，对应急救助物资和救灾抢险人员应当组织优先运输和通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开辟专用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住房损毁程度、受灾人员经济条件等情况，给予恢复重建住房的居民适当资金和物资补助。居民住房损毁程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补助的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一）受灾人员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名；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补助对象，并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发放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三）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拟补助对象名单、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10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经审批通过的补助对象，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居民小组设置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进行公布。公布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类型、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公布日期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由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级统计、核定并上报。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的亲属按照本省因灾遇难（失踪）人员亲属抚慰金标准领取抚慰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发放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2010年9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发放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减灾委员会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工作组赴受灾地区了解灾情，指导应急救助工作； （二）协调相关部门及专家核查和评估灾情，评估灾区过渡期安置需求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救助措施； （三）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助和支持措施； （四）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工作。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发放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公路、铁路、民航等单位应当保证运输线路的畅通，对应急救助物资和救灾抢险人员应当组织优先运输和通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开辟专用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住房损毁程度、受灾人员经济条件等情况，给予恢复重建住房的居民适当资金和物资补助。居民住房损毁程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补助的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一）受灾人员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名；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补助对象，并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发放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三）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拟补助对象名单、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10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经审批通过的补助对象，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居民小组设置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进行公布。公布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类型、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公布日期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由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级统计、核定并上报。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的亲属按照本省因灾遇难（失踪）人员亲属抚慰金标准领取抚慰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发放应急期生活救助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1.【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2010年9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发放应急期生活救助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减灾委员会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工作组赴受灾地区了解灾情，指导应急救助工作； （二）协调相关部门及专家核查和评估灾情，评估灾区过渡期安置需求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救助措施； （三）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助和支持措施； （四）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工作。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发放应急期生活救助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公路、铁路、民航等单位应当保证运输线路的畅通，对应急救助物资和救灾抢险人员应当组织优先运输和通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开辟专用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住房损毁程度、受灾人员经济条件等情况，给予恢复重建住房的居民适当资金和物资补助。居民住房损毁程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补助的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一）受灾人员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名；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补助对象，并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发放应急期生活救助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接上页） （三）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拟补助对象名单、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10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经审批通过的补助对象，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居民小组设置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进行公布。公布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类型、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公布日期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由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级统计、核定并上报。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的亲属按照本省因灾遇难（失踪）人员亲属抚慰金标准领取抚慰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对救助对象予以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55	

五．行政检查（1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的行政处罚。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2012年2月14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治理监督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2021年09月0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四）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 （六）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 （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名单以及免予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设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2019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安全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1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31609。	职权下放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2011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的行政处罚。	**1.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3.移交责任：**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同级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兴宁市民政局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 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规范性文件】**《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市办〔2019〕30号） 第三条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告知责任：**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成立检查小组，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2.检查责任：**按照监督检查规程和方案进行实地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3.处置责任：**向检查对象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建议以及其享有的法律权利，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现象，按照有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立案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4.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1609。	

六．其他（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修订,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转下页）	**1.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受理责任:**依法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事后责任：**加强完善对事故处理后的后续各项工作。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0753-3311891。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	（接上页） 第十九条 第二款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17年11月30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四）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1.事前责任：**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受理责任:**依法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事后责任：**加强完善对事故处理后的后续各项工作。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1。	

七. 公共服务事项（1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发布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 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和会商结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工作。根据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情等具体情况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的类别或者级别，或者结束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三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发布责任：**按相关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及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发布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防旱应急响应、防风应急响应、防冻应急响应四种类型，每种类型应急响应等级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重大（Ⅱ级应急响应）、较大（Ⅲ级应急响应）和一般（Ⅳ级应急响应）。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1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新申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自2018年09月18日施行）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新申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接上页）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自2006年04月15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新申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自2018年09月18日施行）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新申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接上页）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自2006年04月15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九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新申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自2018年09月18日施行）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新申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接上页）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自2006年04月15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新申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自2018年09月18日施行）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新申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接上页）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自2006年04月15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九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新申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自2018年09月18日施行）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转下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新申请）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接上页）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自2006年04月15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九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注销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自2006年04月15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1.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2.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3.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注销公告，定期公开。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8	注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自2006年04月15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1.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2.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3.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注销公告，定期公开。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后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自 2013 年 12 月 07 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89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2019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1191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重大危险源备案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登记责任：**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3.监督责任：**定期对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4.汇总责任：**定期汇总上报辖区内重大危险源情况。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2313	
12	重大危险源核销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2015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1.受理责任：**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必要时聘请专家进行现场核查重大危险源企业。 **3.汇总责任：**定期汇总上报辖区内重大危险源情况。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2313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地震目录查询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1.公开责任：**及时、准确地公开测震数据，网上公开办理地震目录查询服务。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2182	
14	防震减灾科普服务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1.指导责任：**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2.协助责任：**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3.督促责任：**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218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查询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1.公开责任：**及时、准确地公开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网上公开办理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查询服务。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0753-3332182	